

目 录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纪要	(1)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夏彩霞(3)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夏彩霞(4)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主任会议纪要	(5)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义(6)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7)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9)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夏彩霞(11)
拟任职发言	吴 兴(13)
拟任职发言	魏 铮(15)
拟任职发言	陈利娟(17)
拟任职发言	许海涛(18)
拟任职发言	王 灿(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 超(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吕国华(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33)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孙超远(36)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2-3 期
(总第 228-229 期)
2022 年
7 月 6 日编印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2 年
第 2-3 期
(总第 228-229 期)
2022 年
7 月 6 日编印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查报告	
.....	(41)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	邢会义(44)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	吕国华(46)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主任会议纪要	
.....	(47)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主任会议纪要

2022年5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在人大机关四楼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市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有关事项的汇报。

列 席:

夏洪波 夏彩霞 胡 强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2022年5月5日,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以及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副市长王蓓蓓,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岩,市监委、市法院以及市人大机关、各街道人大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出 席:

邢会义 孙 红 胡春鸣 吴 军 于之富 王 萍 王 豪 王雷光 刘 波
闫 瑾 许 鸥 许 瑞 孙 鲲 何书辉 李 成 李明毯 李振斌 杨洪志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陆启彬 胡 强 赵 伟 赵继敏 姚 松 夏洪波
徐么营 晁 奎 曹 杰 鲍冬梅 夏彩霞

请 假：

马 林 张海宁 刘书松 薛 震

列 席：

王蓓蓓 张 岩 刘新芳 朱兴雷 陈雪艳 刘 军 陆启斌 毛春晓 徐 彬
陆化雷 马 林 魏子金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新沂市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5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方卫生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夏彩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方卫生,时集镇代表团的市十八届人大代表,新沂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于2022年4月28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之规定,现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卫生辞去新沂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2022年5月5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夏彩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委托，现就市十八届人大代表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时集镇代表团的市十八届人大代表、新沂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方卫生，申请辞去市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方卫生的代表资格终止符合代表法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十八届人大代表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实有 33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主任会议纪要

2022年5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在人大机关四楼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出席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预算和经济工委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监察司法工委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环资城建工委关于审议市政府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准备情况的汇报，讨论了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委员名单（草案），会议同意将以上内容列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题。

二、会议研究讨论了2022年度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有关事项。会议指出，确定重点代表建议并进行督办，能够集中精力推动解决事关改革发展大局、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要事，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要本着“抓大事、可操作、有实效”的原则，对备选建议进一步梳理，尽快确定本年度的重点建议。要及时通过媒体公布重点建议情况，回应群众关切，争取社会支持。要结合各委办工作分工，落实督办责任，明确办理时限，细化督办措施，确保重点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三、会议听取了基层人大工作会议筹备及有关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上同意会议筹备方案。

四、会议听取了对有关部门“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开展专项评议有关情况的汇报。原则上同意此次评议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人员和方法步骤。会议要求，人代工委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上级人大及各评议工作组的沟通协调，推动评议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办公室要密切配合，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各评议组要按照方案安排，组织好视察调研，认真撰写评议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打好基础。

列 席：

夏洪波 王 萍 晁 奎 刘新芳 李 成 闫 瑾 于之富 夏彩霞 徐么营
胡 强 赵 伟 孙 鲲 赵继敏 张宏敏 马 林 魏子金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邢会义

(2022年5月20日)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会议通过了各工委委员名单。工委委员的加入，有利于解决各工委专业要求高、工作任务多样化等问题，同时也是市人大常委会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手段，可以让不同领域、不同界别的人士参与到地方事务的管理，使市人大常委会更及时、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各方面的情况，从而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把工委委员履职活动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加强与委员的联系，主动邀请他们参与到人大各项活动中来，做好服务保障和履职管理，切实发挥委员的作用。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近年来，我市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各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法的贯彻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现象，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行为。要继续做好宣传引导，加强食品加工经营从业人员的法律培训和诚信教育，提高群众对假冒伪劣食品的鉴别能力，营造依法监管、守法经营、用法维权的良好氛围。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严从细从实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夯实网络安全基础，筑牢网络安全屏障，进一步提升县级区域性网络安全应对能力。要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知识的宣传学习，增强市民网络安全意识和遵守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切实在信息化发展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21 年,我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科学精准治污,较好完成了生态环保目标任务。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认识到,当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仍不稳固,生态环境领域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明显。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自觉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聚焦重点领域,主攻薄弱环节,确保污染防治工作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构建齐抓共治的良好局面。要坚决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分工,推动形成机制更健全、监管更有力、保护更严格的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2022 年 5 月 20 日,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议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以及委员共 30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吕国华,市法院院长欧青海,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岩,市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沂生态环境局,以及市人大机关各委办、各镇街人大相关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食品安全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的重要民生问题,各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法的贯彻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做好宣传引导,营造依法监管、守法经营、用法维权的良好氛围。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网络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夯实网络安全基础,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切实在信息化发展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主攻薄弱环节,确保污染防治工作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构建齐抓共治的良好局面。

出 席:

邢会义 孙 红 胡春鸣 吴 军 于之富 王 萍 王 豪 王雷光 闫 瑾
许 鸥 许 瑞 孙 鲲 何书辉 李 成 李明毯 李振斌 杨洪志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陆启彬 胡 强 赵 伟 赵继敏 夏洪波 徐么营 晁 奎
曹 杰 鲍冬梅 夏彩霞

请 假:

马 林 刘 波 刘书松 张海宁 姚 松 薛 震

列 席:

吕国华 欧青海 张 岩 林新华 刘新芳 刘 军 陆启斌 毛春晓 徐 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 明 刘 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 刚
曹蓓蕾 陈 楠 汪 涛 王 豪 胡加岭 岳 峰 马 林 杜 辉 宋桂元
马 彬 王铭浩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5月20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许春晖、葛江、朱莉、袁军、徐超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委员；

任命王文民、邹以胜、张同翹、陈雪艳、吴浩、张霰文、关大超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委员；

任命马树超、陈楠、仲成峰、夏保军、潘红山、张海波、赵兵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委员；

任命宋飞、刘志超、张东兵、曹猛、蔡启宏、杨阳、陈德强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委员；

任命郝其梅、韩从刚、史德胜、丁新辉、徐刚、胡敏年、张洁为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委委员；

任命袁帅、臧卫、何鑫、张淑娟、耿佩为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委员；

任命李威、许爱军、张军、杜辉、李冬梅、姜德全为新安街道人大工委委员；

任命李玉柱、张迪柱、张翔、黄永、韩莉、翟斌为钟吾街道人大工委委员；

任命张守娟、钱凯旋、王小琳、胡恒领、朱科峰、胡建军为北沟街道人大工委委员；

任命叶慧敏、何培建、何全保、徐勤春、王高原、周现全为唐店街道人大工委委员；

任命马坤、马洛阳、王二虎、王明文、张辉、卓威为墨河街道人大工委委员。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 年 5 月 20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兴为市审计局局长。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 年 5 月 20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魏铮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陈利娟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许海涛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王灿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0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夏彩霞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委员的提名情况

目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有预算和经济、监察和司法、社会建设、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农业和农村、人事代表联络等6个工作委员会，在街道中设置新安街道、钟吾街道、北沟街道、唐店街道、墨河街道等5个街道人大工委。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并参照以往惯例，每个工作委员会应配备一定数额的兼职委员。本着有利于人大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工作委员会的业务水平，有利于发挥工作委员会参谋助手作用的原则，各工作委员会经过反复磋商，分别提出了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建议名单。5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5次主任会议对建议名单进行了研究，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名单(草案)。

二、委员的基本构成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共68名。其中，预算和经济工委5名、监察和司法工委7名、农业和农村工委7名、社会建设工委7名，环资城建工委7名，人代工委5名，各街道人大工委分别为6名。

委员大体由以下四方面人员组成：1、本届市人大代表；2、有关方面的知名人士、专家；3、各工作委员会联系部门的业务负责人；4、与各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基层单位工作人员。

三、委员的主要特点

(一)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工作委员会委员中既有市直机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又有来自基层的工作人员；既有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又有实践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

(二)业务素质普遍较高。工作委员会委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中高级职称者占相当的比例，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普遍较高。

(三)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工作委员会委员中有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也有年富力强的中青年骨干,年轻化程度较高。

四、委员的任职期限

参照惯例,本届工委委员的任期与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相同。在此期间,如需个别调整,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拟任职发言

吴 兴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审计局局长人选,既是对我的信任和肯定,同时也是期望和重托,我感到非常荣幸。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帮助、支持下,恪尽职守、自加压力,团结带领市审计局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职工,敢担当、善作为,争第一、创唯一,着力发挥审计监督建设性作用,为谱写实力新沂、美丽新沂、幸福新沂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有力的审计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敢于担当,永葆跟党走的忠心。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绝对忠诚、绝对负责,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坚决当好“两个确立”的坚定捍卫者和忠实践行者。持续强化审计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更新和优化知识结构,拓宽工作思路,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自觉主动把审计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部署、推进,切实扛起新时代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使命,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善于作为,坚定促发展的决心。始终把服务新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作为第一责任,聚焦“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和“徐州工业第一县”战略定位,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在更高层次上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围绕国资国企整合转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开展审计,不断增强风险揭示能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哨兵”,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政府投资工程等强化审计监督,推动提高治理效能。坚持人民至上,立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以点带面,扩大审计成果运用,促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等方面的风险隐患精准监督,着力为破解

高质量发展难题建言献策。

三、真抓实干,强化争第一的信心。围绕新时代审计工作定位,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积极打造审计监督品牌,干就努力干得最好、做就力争做到极致。坚持树牢法治思维,严格遵循《宪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权限,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保证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依法接受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决议,自觉接受检查和评议。坚持加强研究型审计,把研究工作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注重在审计工作的全流程、全领域强化研究工作,及时总结优势、找准“短板”,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审计争第一、创唯一的信心,擦亮审计的金字招牌,奋力当好党和国家的“经济卫士”。

四、清正廉洁,常怀知敬畏的戒心。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讲政治、顾大局,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和谐向上的审计环境。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筑牢防线、严守底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求真务实作风。在做好廉洁自律的同时,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高效的审计队伍。

最后,恳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对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一定以“归零”的心态、“赶考”的状态、奋斗的姿态虚心接受、诚恳改进,努力以高质量审计监督助力新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拟任职发言

魏 铮

2022年5月2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魏铮，2010年6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16年1月被任命为助理检察员，现任我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10余年的检察工作历练，使我逐渐从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转变为一名检察战线上的老兵，其中的点点滴滴，都离不开领导的关心和同事的帮助，对此我心怀感恩，也满怀期待，助理检察员与检察员不仅是名称的改变，更意味着沉甸甸的担子和责任。

今天，如果我能得到组织的信任，被任命为检察员，我将以此作为检察生涯的新起点，进一步坚定新目标，实现新跨越，以更加努力的工作加倍报答组织的培养和信任。

一是坚持学习不松懈，在忠诚履职中不断成长。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时刻学习的职业理念和人生追求，立足本职工作，注重思想提升。要加强对政治理论的学习，深刻领会党的时代精神，重点加强对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的理解把握，不断坚定政治理想信念，切实摆正人生发展航向。要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当今时代变化快，社会新现象新问题层出不穷，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的更新速度也必然加快，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时刻跟上时代步伐，不断学习新鲜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同时积极扩充自身的知识面，促使自己在司法实践中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二是坚持务实不动摇，在创新实践中全面提升。检察员既是崇高的荣誉，更意味着神圣的责任。站在国家“十四五”建设的崭新起点，唯有埋头苦干，扎实拼搏，才有可能不辱使命，不负所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要注重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要善于学习钻研，提炼总结经验，勇于创新尝试，将自己的所学所感灵活应用于工作中，以更加饱满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精益求精，力争在创新实践中全面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力求无愧于检察员这个有光环更有责任的名字。

三是坚持自省不放松，在内外监督中严于律己。作为一名检察干警，要始终保持如履薄

冰的责任意识和如临深渊的忧患意识,自觉加强政治思想道德修养,时刻注重自我教育自我反思,严格遵守党纪法规,筑牢思想防线堤坝。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积极提高工作作风,净化身边朋友圈,勤政为民,秉公司法,做到认认真真干事,清清白白做人。要坦然接受来自人大等部门的外部监督,习惯于在监督下工作生活,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政策理念,对自己严格要求,以更坚定的政治信仰、更深厚的法律功底、更精湛的业务技能、更过硬的意志作风,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

如果我这次提请任命没有通过,说明我离检察员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我一定正确面对,毫不气馁,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认真学习,正视差距,改进不足,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好每一件事,做一名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人民检察官。

拟任职发言

陈利娟

2022年5月2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陈利娟，2013年8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16年1月被任命为助理检察员，现任我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进院九年来，每一次进步和每一次收获，都离不开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和帮助，对此，我始终心怀感激。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以更高更严的标准要求自己，决心做到以下几点：

一、政治清醒、积极进取。时刻保持政治清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从政治高度观察问题、思考问题、处理问题，时刻清楚应该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社会工作的大局中，牢固树立敢为人先、敢当排头的理念，敢想、敢干、敢作、敢为，积极进取。

二、加强学习、提升素能。加强检察业务知识的学习与研究，注重理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努力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工作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努力适应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埋头苦干，在实践中全面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

三、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检察工作理念，不急功近利，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检察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使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和活力。不论大案小案，我都会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案件察微析疑，精益求精，注重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真正让人民群众信服。

四、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各种诱惑面前警钟长鸣，自重、自警、自省、自励，把握住自己，自觉遵守“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职业道德，严格要求自己，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

如果这次我未能获得任命，这说明我的工作中还有不足之处，我将正确对待，查找不足，并一如既往努力工作、学习，让自己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检察员。

拟任职发言

许海涛

2022年5月2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许海涛，山西临汾人，2012年8月进入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财务、反贪、侦监、控申、第一检察部等部门工作，经过锻炼我逐渐从一名检察新兵融入了检察队伍。此次被拟任命为检察员，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我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如果能被任命为检察员，我将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期望，尽职尽责、忠诚履职，并从以下几方面努力提升自己：

一、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个人政治素养。我将一如既往的严于律己，在检察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牢固树立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政策执行力，自觉养成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公道正派的优良品德。

二、认真学习、求真务实，恪尽职守做好本职工作。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扩充自身法律知识，以适应检察工作的新需要。二是严把证据关，无论案件大小，都要对全案证据严格把握，将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体现在对每一个证据的审查之中。三是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延伸检察触角。对侦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及时纠正；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相关单位在制度与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或漏洞时，及时地提出检察建议。

三、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心态，做到廉洁自律。自觉用党纪法规严格要求自己、制约自己，使自己的言行与廉政准则相符，与所从事的事业要求相符，逐渐提高自己的廉政意识。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各种诱惑面前警钟长鸣、自重、自警，牢固树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

这次提请任命如果未能通过，说明我还不完全具备检察员的能力，我将坚决接受和服从组织决定，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认真学习，正视差距，改进不足，争取更大的进步。

谢谢大家！

拟任职发言

王 灿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王灿,2015 年 9 月大学毕业后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18 年 4 月被任命为助理检察员。现任我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经过六年的检察工作洗礼,我逐渐从一名青涩的书记员成长为今天的员额检察官,心情激动的同时,深刻地感受到动力与压力同在。

检察官是一个神圣、崇高、令人景仰的职业,检察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能否有效地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司法公正。如果我被任命为检察员,既是对以前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一个全新的起点。为了不辱使命,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己的工作：

一、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个人综合素质。我将不断学习,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努力提高自身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在学习的过程中,开动脑筋,思考大局,学以致用,注重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二、政治过硬、服务大局。我会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透过表象洞察本质,理性地观察问题,思考问题,处理问题。在履行检察职能中,牢固树立大局观念,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以实现检察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急功近利,不搞形式主义,脚踏实地,真心真意听取群众的意见,重实干,求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个案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一名年轻的检察干警,我将以蓬勃的朝气、昂扬的锐气投入到工作中去,以创新的意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开展检察工作,使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四、淡泊名利、清正廉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对社会负责,对自己负责。切实做到执法为民,两袖清风,一身正气。

总之,我将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思想,自觉地接受各位人大代表的监督,更好地维护检察机关的公正形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0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围绕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总体目标，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指导方针，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能力提升、示范引领和全程监管，全面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全市未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1年我市获评“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市”，纳入省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食品安全水平指标位居徐州五县（市）两区第一方阵。今年以来，我市获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推进质量工作省级督查激励地方”（已公示待发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评“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监管体系，凝聚治理合力。一是强化组织体系构建。调整优化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充实各镇（街道）、园区食安办人员力量，明确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日常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全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在镇（街道）、村（社区）聘请289名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网络。二是强化责任体系构建。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细化明确《新沂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责任清单完成情况纳入市对镇（街道）、园区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三是强化联动体系构建。健全食品安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食安办具体负责

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分析全市食品安全形势,安排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系列行动。

(二)深化综合整治,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加强源头治理。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应用,构建农产品生产全程监管机制和质量追溯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落实“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实施精准的规范用药指导、技术服务,全市食品生产方式加快转型,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2021年度创建“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22个,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到73.66%，“两品一标一基地”创建和绿色农产品品牌发展工作考核位居徐州五县(市)两区第一,农产品农兽药治理工作考核位居徐州五县(市)两区第一方阵。二是加强专项整治。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养老机构食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建筑工地食堂专项整治,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660家,发现问题136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48份。深入开展保健食品提升行动,严厉查处保健食品市场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采取“两断三清”措施,各种违规处置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食安委成员单位与各镇(街道)、园区密切配合,对农村集贸市场、食品小作坊、小商店、小餐饮、集体聚餐等单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排查整改风险隐患问题1355条。三是加强“两法衔接”。整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刑事执法资源,加快构建“提前介入、联合调查、密切配合、共同查办”行刑无缝衔接工作模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和“铁拳”行动。2021年共查处食用农产品违法案件21件、食品违法案件594件,26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四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知情人举报食品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行为,落实食品投诉举报奖励,经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聚焦能力建设,夯实基础保障。一是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坚持从培训入手,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徐州市级部门开展的专项培训活动,先后组织6批次全员培训、4批次《食品安全法》在线竞赛活动,全面增强了监管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成智慧网络监管平台,将8700余家监管对象基础信息纳入平台数据库。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和大中型餐饮等100余家重点单位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实现重要

环节 24 小时无盲区远程监控。将全市划分为 9 个一级、34 个二级网格,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监管行政执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开启农家宴智慧监管,将全市 254 个行政村、497 名流动厨师信息导入系统数据库,对农家宴的申报备案、菜单审核、现场指导、留样观察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填补了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的盲区。市农业农村局将 1890 家生产主体和种养殖大户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年巡查覆盖率 100%,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打码率 100%。2021 年度,我市农产品追溯监管工作考核位居省第一方阵、徐州市前列。三是提升检验检测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锡沂高新区以合作共建的方式,投资 4500 万元建成 5000 平方米检验检测中心;新沂经开区投资 1.8 亿元,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共建 1.5 万平方米的检验检测产业园,2023 年一季度底有望正式投入使用,届时装备水平和检验检测能力将实现质和量的双提升。发挥抽检靶向作用,2021 年度共抽检食品 10445 批次,千人食品抽检率达 10.77‰,较 2020 提升 186%,整体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各快检室(亭)完成快检 86798 批次,提供“你点我检”628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市卫健委对 150 份食品样品开展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市农业农村局监测蔬菜样品、畜禽产品、水产品 200 份,全面完成省级农产品风险监测任务;市粮食部门抽检原粮样品 37 份,粮油样品 8 份,样品合格率达 100%。各职能部门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四是提升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筹资 550 万元对下设的 9 个基层分局进行标准化改造,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信息化”为目标,全力打造“运行机制高效、业务流程规范、设施装备完善、监管执法统一”的基层标准化分局。同时,以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平台建设为核心,着力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融合”市场监管新格局,致力于让基层一线“最小作战单元”发挥“最大战斗合力”。2021 年 7 月,徐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基层分局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2021 年 12 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的《市场监督管理基层分局建设指南》正式发布实施,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一是推进社会公益宣传。印制发放《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宣传手册共计 6.5 万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单位、进社区“六进”活动,在地方主流媒体平台投放《食品安全法》公益广告。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和“泔水猪”“地沟油”等专题宣传,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社会监督意识明显增强。二是推进主体责任教育。组织食品安全监管骨干深入各镇(街道)、园区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专题培训 50 余场次,广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进一步增

强。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巩固年”活动,集中培训从业人员 1.2 万余人次。坚持动态修订与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大从业人员专题法律培训,健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建档率达 100%。加大对不同信用等级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力度,制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综合措施,加大对诚信缺失经营单位的治理力度,将失信责任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定期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新期待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群众食品安全辨伪能力与维权意识较弱,特别农村、城乡结合部、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地区和人群,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主体责任意识淡薄,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微生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和非法添加情况依然存在;三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抖音、快手等新业态外卖餐饮平台持续快速发展,很多小餐饮、小作坊、小杂食店等陆续入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有所凸显,监管难度增大;四是监管队伍建设、监管技术手段等还不能满足监管需要。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监管对象点多面广量大、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监管难以实现全覆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共 100 人,其中机关 21 人、基层分局 79 人,队伍年龄结构相对老化,年轻后备力量明显不足。对于上述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综合施策,加快解决。

三、工作打算

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美好愿景就是我们的努力方向。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以省食品安全示范市跟踪评价为抓手,进一步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入推进好《食品安全法》的贯彻执行工作。

(一)深入推进源头严防。一是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持续推动将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用地养地等措施。在安全利用类耕地上大力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持续开展农用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进一步加强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动态管理。二是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开展食用

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加强农药兽药生产、销售企业监管,指导农民规范使用农药。三是加大粮食安全监管力度。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粮食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粮食加工品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组织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二)聚焦突出问题整治。一是严防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对学校食堂和集中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加大校园食品安全抽检巡查力度。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落实大宗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二是严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组织开展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改善农村食品流通模式。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快解决农村百姓身边的假冒伪劣食品多发频发问题。三是严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推动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食金之风”。

(三)严惩各类违法犯罪。一是深入实施“铁拳行动”。聚焦“民意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重点领域,组织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并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二是深入开展“昆仑 2022”行动。市食安办会同市公安局严厉打击涉假劣酒、肉类、农资、走私冻品、食用农产品、保健品以及违规欺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集中侦办一批案件,捣毁一批制假售假窝点,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三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严禁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聚焦市场零交易、餐饮零供应、网上零售卖、广告零发布“四个零”目标,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四)着力夯实监管基础。一是持续推进智慧监管。完善“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提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加快研究和学习借鉴更有效的线上线下监管方式,严防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运用,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通报。根据疫情防控新的形势任务要求,突出加强“江苏省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应

用,确保进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问题可究。二是持续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进在集团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级分类动态评价,争创“信用+监管”“信用+金融信贷”试点。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市场主体纳入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三是持续推进能力提升。加快推进经开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全面提升检验检测水平。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标准要求,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确保100%。增加监测品种、更新监测项目,全面加强食用农产品及产地环境监测。扎实推进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持续开展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提升行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检查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其监督检查的专业化水平。

(五)完善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切实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农民丰收节食品安全宣传日”“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月”“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和《食品安全法》“六进”等系列活动,广泛科普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促进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消费行为健康理性。二是着力巩固示范创建成果。今年是“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市”中期评价之年,要对标对表复审评定细则,完善迎检方案,明晰职责分工,强化协调联动,全面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全力攻克重点难点,巩固创建成果,持续创新创优,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加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实事求是对外公布信息。

主任、各位副主任,食品安全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食安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加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贯彻执行好《食品安全法》,牢牢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2022年5月20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调查了解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情况，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4月29日在吴军副主任带领下，对我市《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卫岗乳业、禾美配餐、吾悦广场等单位的生产经营现场，详细了解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保障食品安全责任、我市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情况。在座谈会上，市场监管局汇报了我市近年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整体工作开展情况，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局、城管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单位就本部门职责做了详细汇报。检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在食品安全工作上取得的优异成绩，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贯彻落实好《食品安全法》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市政府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实力新沂、幸福新沂、美丽新沂”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指示精神，明确工作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架构。

二是依法监管有力。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大力加强法律宣传培训，及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职能部门密切协作、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初步建立了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紧紧围绕“保安全”这个中心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创新思路举措,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专项治理一体推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四是工作成效显著。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趋好,连续多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食品安全群体性事件。2021年以来我市先后获评“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市”“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在2021年徐州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中,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位居徐州各县(市)区第一方阵。今年以来,我市获评“推进质量工作省级督查激励地方”,市市场监管局获评“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2021年围绕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创建促提升,全市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5%以上,规模主体农产品可追溯率达到100%。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检查组发现,我市食品安全领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隐患和问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生产加工流通环节来看,食品加工经营环境“脏乱差”、食品运输流通不规范、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现象还未完全根除。对背街小巷内的早点摊、大排档、小饭店的卫生状况和经营者的健康管理尚需进一步整治规范;对散装食用油和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监管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从食品安全监管环节来看,检测设备投入总体不足,检验检测技术跟不上发展需要,监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管队伍建设、监管技术手段等还不能满足监管需要;部门之间的衔接还不够紧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有些职能交叉和工作脱节的问题;食品安全监管还存在盲区和死角,长效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食品安全涉及市场监管、依法行政等方面,是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同时,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充满期待。所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努力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大力宣传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要切实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运用活生生的案例来进行

警示,从而提高维护食品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认真做好媒体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科学性,让群众及时了解事实真相,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二是强化基层基础,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投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推进信息平台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技术保障。把监督和执法力量下沉到一线,切实解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扩大食品抽检的覆盖面,提高抽检的频次,把食品安全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实专业队伍,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三是坚持严格执法,进一步发挥法律震慑作用。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切实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增强法律的权威和震慑作用。要围绕食品安全领域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担忧、反映最突出的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让犯法者受到惩处、付出代价,用法治手段筑牢食品安全的“防火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进一步增强齐抓共管的社会共治理念。食品安全监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市政府及食安委要继续加强领导,涉及食品安全工作的各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做到环环相扣、无缝对接。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和支持公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有利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0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副市长、公安局长 吕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网络安全法》执行情况

自《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坚持“宣教结合、预防为先、打击从严”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以网信、公安、经发等监管部门为主，教育、城管、行政审批等业务部门协同联动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隐患排查、加大违法打击，切实有效维护了全市网络安全和谐稳定。

（一）强化宣传教育，网络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市政府每年都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普法宣传日等形式广泛宣传《网络安全法》，累计刊发信息100多条，发放网络安全宣传手册15000余份，线上线下宣传覆盖受众达80余万人次，基本实现了全市城乡全覆盖。同时，为加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定期组织网络安全专题培训班、举办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参与人数共计1200余人次。通过开展多种多样的宣传教育形式，“网络安全重于泰山”在全市上下形成了共识，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深入人心，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一年来，网信办“红、黄、蓝”舆情应急管理机制，被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并推广应用；共有11条工作信息被省市网信专刊选用，在徐州市年终考评中位居前列。

（二）深入开展排查，网络安全建设有效加强。五年来，我市组织开展多次以各类网站、应用系统、硬件设备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对全市网络安全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梳理“全方位”、排查“无死角”。同时建立部门自查、交叉互查、技术支撑三项自查机制，夯实责任主体自查自纠责任。一是查清底数，加强资产管理。下发通知对各镇街园区、各机关事业单位网站、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等资产进行登记，累计查清党政机关网站56个，微信公众号117个，

各种应用系统 20 余个,服务器近百台,实现重要网络安全资产“底数清”。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取缔,采取关停整合、新增审批等方式,使网络安全资产“记在心头、握在手中”。二是查清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在自查自纠中,各单位联合各自开发单位从设备、软件、制度和人员等方面对网络信息资产开展风险自查,规范管理运营,提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能力。在交叉互查中,由市委网信办牵头,各业务应用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分组开展交叉互查,反馈问题、交流经验,有效推进问题及时整改和风险防范。在技术支撑上,委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政企徐州业务部,利用专业技术力量常态化开展网络信息系统漏洞扫描和问题整改,及时消除网络安全隐患,保障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坚持多措并举,网络安全风险处置到位。五年来,我市始终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在风险研判、问题通报、督促整改等方面形成处置闭环,一批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得到了及时化解。一是线上监测,形成问题清单。由网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实施“网安”专项行动,在前期排查整改的基础上,对各网络信息资产网络安全防护情况进行远程渗透检查,发现漏洞隐患,分析风险等级,分级分类交办,督促问题整改。比如,针对近期 BlackMoon(黑月亮)僵尸网络在我国互联网大规模传播问题,我市专门下发《关于迅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整改的通知》,对该僵尸网络进行详细分析,提供专杀工具进行查杀,并制定切实可行整改防护措施,有效减少全市计算机系统感染概率。二是线下检查,形成威慑效应。网信、公安、城管、经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查台账、采数据、看制度,对全市重点交互式网站、重要信息系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大型联网户外电子屏、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化工企业自建机房开展《网络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大检查,发现问题,开展技术指导,要求做到即知即改。三是强力督办,形成处置闭环。对线上线下发现、交办的网络安全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下发限时整改督办单,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去年以来,共通报、整改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39 起,注销网站备案 96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31 件,检查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25 家,全市上云企业机房全部达到等保要求。四是强化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对照网络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制定考核办法和评价指标,明确考核内容、方法、程序,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促进了全市网络安全工作质效的进一步提升。

(四)严厉打击惩戒,网络安全环境明显改善。近年来,我市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破案率和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逐年提升,全市网络安全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一是

打好系统防范仗,全方位开展源头管控。公安网警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持续加强预警拦截技术的研发及系统建设,对关键字和零星的网络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形成风险评估报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范;对已发现的涉诈线索,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对潜在受害群众快速实施精准劝阻。今年以来,公安网警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各类网络攻击近百次,传发各类风险预警信息 150 余条,有效的从源头上进行管控。二是打好侦查攻坚仗,全领域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严控网络谣言、网络炒作,牢牢掌控网络舆情;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斗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建立覆盖全市重要道路卡口、治安重点区域以及主要商业区的网络安全防控网,实现了涉网数据实时采集和网络侦查模式的转型升级。近年来,先后删除、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11600 余条,对 106 名发布不当言论人员给予训诫;共破获电诈案件 468 起,抓获电诈嫌疑人 836 人,挽回经济损失 955 万元,打掉犯罪团伙 80 个;先后侦办危害网络安全以及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等四类案件 57 起,其中黑灰产案件 15 起,查处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案件 266 起,网络治安隐患得到有效整治。三是打好行业治理仗,全维度挤压犯罪生存空间。公安局、经发局、人民银行共同推动行业监管,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违规开办“两卡”专项整治行动并对部分单位进行了约谈。建立大案、要案侦办机制,成功侦办一批贩卖两卡、买卖社交账号、跑分洗钱等重大案件,抓获和劝返了一批涉外违法犯罪人员。同时建立行业之间信息共享及通报制度,形成联合打击惩戒网络违法犯罪的良好态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基层机构、人员、技术力量严重匮乏。《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各地网信部门是统筹网络安全的主管部门,国家、省、市都建立了专职机构。如:徐州市成立了网络信息安全办公室,内设综合、执法、网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处室,全面负责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而县级网信部门机构、编制、职能等均未明确和规范,无论是从人员数量和技术手段上,都难以承接上级网信部门的各项指令,工作开展过程中往往“力不从心”。目前,我市网信办挂牌在宣传部舆情应急处置中心,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3 名,负责网络舆情、网络宣传、网络综合治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多项工作,其中网络舆情监控处置方面牵扯极大精力,亟需加强力量。

(二)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已满足不了时代发展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网络安全环境不断恶化,全市网络安全软硬件已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国外敌对份子针对我们一些

重点单位和重点领域经常性的发起网络攻击,造成网络设备瘫痪、窃取各类信息,我们有时只能被动挨打,预防和处置的能力不够、办法不多;国内抖音、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上的恶意言论和跟风评论多发,目前仅靠网信部门人力进行排查,造成舆情发现不及时,处置工作陷入不利局面。

(三)各部门对网络安全重要性认识还有待加强。2021年以来,我市接收上级交办的网络安全事件29起。虽已全部整改到位,但从中反映出部分单位对网络安全资产管理不细致、不全面,对网络安全问题整改不主动、不深入。且大多被动依靠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不能做到自查整改常态化,一定程度上给全市网络安全工作带来较大的风险隐患。

三、下步打算和建议

一是强化问题导向。针对少数部门网络安全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网络安全工作开展不全面等问题,不断加大督查检查、通报考核力度。持续深入推进网络安全系列保障行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营造更加安全、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积极与华为、中兴、360等网络安全软硬件公司对接,争取在漏洞扫描、安全防护、应急演练等方面深度合作,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整体工作水平。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等网络安全主题活动,切实提高全市网络安全防护技能,提升群众网络安全意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二是强化沟通协作。“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网信、公安、经发等网络监管部门在各司其职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生态环境、城建、教育、医疗等领域因信息化普及率高、网络资产基数大,相关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夯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创新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守好网络安全阵地。

三是加强人员力量。鉴于当前国内外网络安全的严峻形势,结合目前我市网络安全工作的现状,建议市人大积极呼吁,尽快明确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机构设置,增配人员,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特别是在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上加大政策扶植力度,从而不断提升我市网络安全工作质效,保障我市网络安全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2022年5月20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网络安全事关党的长期执政，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为提高宣传力度和执法检查实效，3月14日，我们邀请徐州市网络安全专家对执法检查组成员和38家相关单位及企业分管负责人进行了法律知识培训。4月29日，胡春鸣副主任带领检查组深入市政法委网格中心、电信新沂分公司政务云机房、公安局一体化作战指挥中心、电子物证实验室等处实地检查，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交流。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网络安全法》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把网络安全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统筹谋划部署，大力推进网络安全和网络信息保护工作，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市、镇（街道）高度重视网络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110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网络安全法》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线上线下宣传覆盖受众达80余万人次，切实增强全民网络安全法律意识。定期组织网络安全专题培训班，举办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加强重点单位、重点行业法律宣传教育。

（二）夯实安全隐患排查。对全市信息系统、网站平台、新媒体、网络设备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部门自查、交叉互查、委托专业公司监测预警等工作机制，对全市重点网站及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各部门、各行业在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隐患。

(三)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开展“网安”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下发限时整改督办单,督促整改及时消除,确保网络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和评价指标,强化督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不断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四)加大治理打击力度。加强舆情监测监控,牢牢守好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斗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行业监管,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违规开办“两卡”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持续加强预警拦截技术的研发及系统建设,打好系统防范仗,有效从源头上进行管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攻击、病毒传播、垃圾邮件等迅速增长,利用网络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窃密等案件逐年上升,网上色情、暴力等不良和有害信息的传播没有得到坚决遏制,网络安全问题日渐突出严峻。

(二)网络安全机制不顺、部门间协作不够密切。市网信办现为市委宣传部股级机构,处于“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状态,网络行政管理职能职责不明晰,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相关涉网部门各自为阵,全市整体联动保护网络安全的合力还没有形成。

(三)网络安全基础总体相对薄弱。部分单位干部和涉网操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不强,群众安全使用网络和防范网络犯罪能力仍需提高。个别单位网络基础设施陈旧,网站维护完全委托给第三方公司,网络稳定运行存在隐患。

三、几点建议

(一)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意识。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大网络安全法宣传教育力度。要突出重点人群,丰富宣传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和从业人员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公民安全使用网络能力和防诈骗能力,保护良好网络生态。

(二)切实筑牢网络安全屏障。要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清理各类违法违规信息,加大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营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公安机关要持续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公民隐私、财产等合法权益。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不断完善网络安全统筹协调。要按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理顺机制,进一步明确

网络管理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健全全市网络安全综合协作管理机制,完善和提升全市网络行政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全市网络技术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全市重点目标工作考核,加大检查考核力度,确保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四)扎实推进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网络管理工作专业性、操作性强,网络科技发展迅速,各部门、各行业要重视网管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积极引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实践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注重对现有涉网工作人员的培养和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他们的专业技术能力,真正做到有人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新沂生态环境局 孙超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按照徐州市下达的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任务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重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推动新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1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有关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境质量基本情况

（一）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2021 年，新沂市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目标为：PM_{2.5} 浓度不高于 3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改善（不低于 83.9%）；奋斗性目标为：PM_{2.5} 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改善（不低于 83.9%）；臭氧污染天数控制在 21 天内。PM₁₀、NO₂、O₃ 年平均浓度同比下降。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工作目标均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省考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 85%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国省控地下水点位的水质级别达到省定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达到市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二）指标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质量。2021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为 35.5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1.9%；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85.5%，较去年同期上升 1.7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及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在徐州各县市区均排名第 1。臭氧污染天数成功控制在 20 天以内，PM₁₀、NO₂、O₃ 年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7.5%、6.7%、2.0%，完成各项考核任务。水环境质量。2021 年，我市 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考核标准；地表水优Ⅲ比例为 100%；骆马湖新店和窑湾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无劣Ⅴ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2021 年我市土壤环境质

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一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四达重工催化燃烧等 16 项省大气重点工程。二是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完成利民等 6 家企业 LDAR 检测工作,完成 14 家 130 个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加快推进中新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整改落实 40 项有组织排放问题,完成 990 项无组织和清洁运输问题。三是加强餐饮油烟和工地扬尘管控。建成区 485 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 100%,使用率 100%。四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积极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在线监控工作,完成 4720 辆 OBD 在线监控安装任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2021 年共备案登记 1499 台,发放环保标牌 615 辆,安装 GPS350 台。

(二)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完成国考断面“增Ⅲ”攻坚任务。开展沭河支流、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方面溯源整治,有力促进断面水质提升。二是落实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紧扣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要求,投资 8.8 亿元用于年度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完成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 10 项。三是深入开展“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共排查涉水企业 75 家、园区 3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 12 家、畜禽养殖 45 家,立案查处 37 家(涉水企业 21 家、畜禽养殖企业 16 家)。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一是加快推进我市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和评估工作,强化 9 个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土壤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成 21 个用途转变为“一住两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工作,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三是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溯源排查,落实水质提升方案,保障水质持续向好。

(四)危废固废环境隐患清零。一是开展危固废安全排查。2021 年全年,我局派出督查危废固废检查组 256 个、出动执法人员 544 余人次,检查企业 560 家,发现固废危废一般环境隐患 45 项,其中立案处罚 34 家。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实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手续回头看。经查,250 家污防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均已完成现状评估报告。三是加强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废弃物处置监管。2021 年,我局排查出化工企业安全隐患 36 家全部整改。对未完成的 4 家企业编制“一企一策”,全面完成处置工作。四是做好疫情医废处置监管工作。建立医废归集点 2 个,疫情应急处置点 1 个(新沂光大),编制疫情医废处置应急预案,全力

守住疫情防控最后一道防线。

(五)重拳出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水平,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2021年全年,共检查各类企业2729家次,通过日常检查、专项行动、双随机等形式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13件,实施查封、扣押62件,停产整治4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4件,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六)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提升生态保护水平。2021年新沂市唐店街道、合沟镇、新店镇、邵店镇、时集镇、北沟街道塔山村、窑湾镇三桥村创建江苏省第四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示范村,全部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并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命名。

(七)强化重大项目审批,倾心服务经济发展。一是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超前介入、全流程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全力推进重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建设。二是全面做好“两高”项目排查整治。对我市“十三五”以来“两高”项目开展排查梳理,完成74家企业排查、核实、分类处置工作,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三是率先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化工产业集聚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设施建成后,可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为新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不竭动力。

三、存在问题

(一)空气质量短板依然存在,提升难度较大。我市的PM_{2.5}和优良天数比率两项指标的绝对值名次靠前,但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收窄。中新钢铁二期的建成投产,新凤鸣火电和纺织项目的落地,我市大气污染物新增量急剧增加,大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减排任务很难完成。

(二)水环境质量不够稳定,溯源治理不彻底。主城区、经开区、高新区雨污分流不到位,臧圩河、胜利河、中山河、龙山河等河道沿线存在生活污水入河问题。城市污水厂、沐东污水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质效低,普遍存在进水浓度较低问题。

(三)土壤污染隐患仍未消除,环境风险依然存在。今年我市共25个关闭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任务(其中16个地块为优先管控地块)。目前已完成14个,正在开展11个,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进度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多措并举,提升大气质量。一是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完成中新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高质量完成评估验收。二是推进餐饮行业在线监控安装。加快推进大型餐饮服务业在线监控安装和联网。三是狠抓主城区大气环境整治。围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餐饮油烟源等各类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强化问题整改、“夏病冬治”,持续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切实开展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

(二)多方谋划,提升水环境质量。一是推进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加快高新区、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镇级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加强污水收集管道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二是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对骆马湖等重点水体及支流开展“全口径”排查整治,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三是狠抓断面支流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活水、水体净化等措施,开展中山河、龙山河等水体综合治理,强化辖区内主干河道及其支流污染源排查、治理、管控,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四是实施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重点围绕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农田退水开展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严格管理,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一是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一住两公”用地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二是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防治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根据关闭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估结果,完善污染地块管控名录,并动态更新、加强管控。三是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对纳入污染源整治清单的企业开展整治,降低粮食重金属污染风险。

(四)加强督导,规范危废固废环境管理。一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产废企业按时申报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量,强化执法检查。二是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环保治理设施、危废固废贮存场所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三是常态化抓好医废处置监管工作。重点对定点医院、隔离点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规范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日产日清。

(五)加大宣传,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对企业、个人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公

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发动群众群防群治,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全力以赴,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坚持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对所有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交办问题建立清单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方案,提升整改质效。健全长效机制,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 审查报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3 月下旬,邢会议主任、孙红副主任率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对全市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了专题视察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市政府拟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市围绕环境保护目标,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年 PM_{2.5} 浓度为 35.5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11.9%;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85.5%,较去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及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在徐州各县(市区)均排名第 1。臭氧污染天数成功控制在 20 天以内,PM₁₀、NO₂、O₃ 年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7.5%、6.7%、2.0%,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考核标准,地表水优Ⅲ比例为 100%;骆马湖新店和窑湾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无劣 V 类水体。完成徐州市下达的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通过全市上下的努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但对照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

(一)环境持续改善幅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是从环境空气质量来看,目前我市 PM_{2.5}、优良天数比例两项指标绝对值在徐州市排名靠前,但改善幅度排名较后,影响环保考核和高

质量发展考核。二是从水环境质量来看,我市国省考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要求,尤其是国考沭河雍水坝断面水质月度值时有超标。三是从土壤环境安全来看,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措施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仍存在薄弱环节,这些情况都说明土壤污染方面重视不够、隐患未除。

(二)环保网格化管理仍需进一步夯实。承担环保职责的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中,缺乏协作和信息共享;属地镇(街)、村环保网格化管理责任不明晰,部分镇(街)环保监管力量配置不足,环保专兼职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全面监管各类污染源力量不足。

(三)环境监测监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设备和信息化技术方面存在弱项,不能满足现代化执法监管要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方面,缺乏快速反应的硬件设施,如车辆、快速监测设备等;对越来越突显的土壤环境问题,过度依赖市场化第三方,缺乏土壤污染调查与监测分析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四)环保工作的群众参与度仍需进一步提高。环保工作牵扯到的问题很多,专业领域跨度很大,监督范围十分广泛,环保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所有环保问题做到全覆盖、样样通,几无可能。因此,发动群众的力量,群策群力、共同监督,就显得尤为必要。同时,群众本身也是环保的参与者和监督对象。我市在发动群众,以及环保意识和理念、环保知识宣传和教育方面,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聚焦美丽新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人大1号议案,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具体工作中,重点做好四个突出:

一是更加突出综合治理与系统治理。深度对接《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高质量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坚持系统观念,把山水林田湖草视为生命共同体,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治理措施的全局性、整体性、科学性、规划性,形成一揽子方案。进一步健全市政府统一领导,环境保护各有关部门既各负其责,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统筹环境执法、污染整治、生态修复等各类措施,强化环境要素综合治理。

二是更加突出源头治理与精准治理。把生态环境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新沂区域资源环境、经济基础实际,研究生态环保参与宏观经济治理的机制和措施,科

学有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的倒逼作用，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调整，鼓励和支持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主要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点位开展精细化治理，强化环保专职人员网格化管理，提高执法监管水平，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是更加突出环保硬件与能力建设。不断充实一线执法和监管工作力量，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加强环保知识和执法监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环保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水平。进一步加大环保信息化建设投入，努力提高环境监测数据采集、存储、传递、分析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搭建系统化的数据监测平台，促进提升环境治理的效率和质量。通过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等，倒逼有关企业和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环保意识、提高环保能力，全面推动提升我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是更加突出宣传教育与信息公开。积极利用媒体平台，特别是新媒体，积极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及有关部门的责任意识、企业的主体意识、公众的环保意识；积极宣传环保信息、工作举措和进展，提倡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到环境保护当中，最大限度地形成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的合力。推动信息公开，尤其是排污企业等有关信息，把政府和企业都放在阳光下接受公众的监督。尝试开展环保教育进校园、进社区等，营造绿色发展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邢会义

(2022年6月10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徐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推动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我简要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提高站位抓学习。在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之际，徐州市委召开这次徐州历史上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人大工作会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全市人大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利用各个学习载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深入学习和研讨交流，做到融会贯通、入脑入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徐州市委人大工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要融会贯通抓落实。全体组成人员、机关上下要对标会议精神和《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提前思考研究、主动认领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穿于人大监督、决定任免及代表工作的全过程，具体体现在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街道议政代表会等各项工作实践，全面展示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特性。要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与正在开展的“三联三助”（联系困难群众、助力权益保障，联系薄弱村组、助力乡村振兴，联系中小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结合起来，发挥好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走基层、进社区、访企业，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在一线作为中展现人大担当。

三要对标对表抓提升。全市人大系统要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找准工作结合点发力点，在深化理论武装、加强作风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下功夫，扎实开展践行“四个万家”促进“四个建设”“千人助千企”“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等活动，努力在讲

政治、讲学习、讲担当、讲团结、讲规矩上“当好表率”,切实肩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

近期,我市也将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办公室及各相关委室要加强沟通对接,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2022年6月10日，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胡春鸣、吴军，以及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市人大机关各委办及人大街道工委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徐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出席：

邢会义 孙红 胡春鸣 吴军 于之富 王萍 王豪 王雷光 刘书松
闫瑾 许鸥 许瑞 孙鲲鹏 何书辉 李成 李明毯 杨洪志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陆启彬 胡强 赵伟 赵继敏 姚松 夏洪波 徐么营
晁奎 曹杰 鲍冬梅

请假：

马林 刘波 张海宁 李振斌 薛震 夏彩霞

列席：

刘新芳 刘军 陆启斌 毛春晓 徐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明
刘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刚 曹蓓蕾 陈楠 汪涛 王豪
胡加岭 岳峰 马林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主任会议纪要

2022年6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在人大机关四楼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孙红、吴军出席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准确把握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和我市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风险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底线思维，因地制宜做好防范、应对和处置重大风险各项工作。要压实主体责任，严控新增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政府性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使用规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会议听取关于审查市政府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检查《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审议市监委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准备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将以上内容列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三、会议听取了关于调研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市在强化校内减负、治理校外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社会事业工委要加强跟踪问效，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调研建议及主任会议意见，拿出有效措施，抓好问题整改，持续推动“双减”落地，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四、会议听取了对市政府2022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跟踪督办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上同意社会建设工委提出的督办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各督办组要按照通知安排，合理安排督办时间，认真撰写工作报告，确保按时高质完成督办任务。要强化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帮助项目责任单位想办法、出主意，推动项目有序实施。

五、会议听取了关于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原则上同意会议筹备工作方

案及《实施意见》代拟稿草案。

请 假：

胡春鸣

列 席：

夏洪波 王 萍 晁 奎 刘新芳 李 成 闫 瑾 于之富 夏彩霞 徐么营
胡 强 赵 伟 孙 鲲 赵继敏 马 林 魏子金 谭龙海